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蓝肇生先生依据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蓝肇生先生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蓝肇生先生未持有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独立董事蓝肇生先生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贵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未对本报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内容和数据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无效不实施。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蓝肇生作为征集人,仅对本次拟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蓝丰生化
股票代码:002513
法定代表人:李质磊
董事会秘书:唐南军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
邮政编码:221400
联系电话:0516-88920479
电子邮箱:lshdml@jlanfeng.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贵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同意接受不同其投票意向的股东的委托: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权激励委员会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

3.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蓝肇生,其基本情况如下:蓝肇生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北京大学。曾任任职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房地产金融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乱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长沙新一代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海南天芯芯智自融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北京原法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原法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日联数智无锡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明亚基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千湖智管(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欣大有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优智壹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优智壹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天芯芯智自融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违规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审议的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赞成票。

六、征集方式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2日的9:00-12:00、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公告征集投票权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填写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持有授权委托书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授权的有文件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股票账户卡公章;

(2)自然人持有股票账户卡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被授权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票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票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
收件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6-88920479
邮政编码:221400

请将填写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应由征集人本人或征集人的律师事务所以律师函附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前述所列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带回征集人。

(五)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按上述指定地址;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材料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在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授权意向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于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行使投票权。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如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撤销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人投票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征集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及相关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蓝肇生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代理人,出席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权激励委员会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格意见对应格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格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书有效期至:自委托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二级市场上市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二级市场上市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布局的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安徽组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合科技”)及全资子公司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进出口”)拟以自有资金

新增组合科技9,900.90%的股权,蓝丰进出口持有新增组合科技1.00%的股权,新增组合科技仍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英文名称
组合科技	ANHUI COMBO NEW ENERGY PTE.LTD
股权结构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组织机构代码	2024357204
注册地址	111 NORTH BRIDGE ROAD #29-06A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T7909)
成立日期	05 SEP 2023
注册资本	200,000.00元
股权结构	组合科技 99.00% 蓝丰进出口 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海外光伏产品研发及海外投资业务。

(二)新增组合科技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利息费用
2024年3月31日	29,877	16,227	191.02	32.27	24.20	126.60

注:新增组合科技成立于2023年9月,2023年度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无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三)新增组合科技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组合科技	20.00	100.00%	49.00	99.00%
蓝丰进出口	-	-	0.50	1.00%

三、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新增组合科技及蓝丰进出口拟以货币资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增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为海外客户提供服务,进一步拓展公司光伏板块国际业务,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and 战略发展规划。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有利于新增组合科技在实资金实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光伏业务海外运营能力和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向境外二级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履行国内外的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审批程序,尚需履行新增当地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企业登记变更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新增审批流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公司将保持熟悉业务和适应新法律法规、政策、商业文化等环境,持续优化新增组合科技在行业内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最大限度规避和降低运营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本次股东大会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的召集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为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为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登记时间: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1)本次会议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4-03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9号梧桐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7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88.1648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8.007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72,306,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9人,代表股份16,050,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共159名代表。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李占国因另有会议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曹雪燕已辞职继续履职,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85,333,716	96,5784	2,990,213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